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52號

原　　告　金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榮春

訴訟代理人　鄭崇孝律師

被　　告　陳杰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玖仟貳佰捌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壹仟零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起，其中新臺幣捌仟貳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玖仟貳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萬6,086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減縮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9,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3頁），依上

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57頁）可考，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係經營汽車貨運業之公司，被告為經營汽車貨運業，先於108年5月31日以其自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一般自用曳引車向原告公司靠行，將該車過戶至原告名下並換發貨運營業用牌號，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曳引車），並與原告簽訂靠行契約書（下稱系爭曳引車契約）。被告嗣於108年9月6日另以車牌號碼00-00號半拖車（下稱系爭拖車）向原告公司靠行，並與原告簽訂靠行契約書（下稱系爭拖車契約，與系爭曳引車契約合稱系爭契約）。詎被告藉系爭契約取得以原告名義經營汽車貨運業之利益後，竟不願依系爭契約約定負擔經營虧損，舉凡系爭曳引車及系爭拖車經營所生之一切保險費、高速公路通行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違規罰鍰之經營成本，乃至每月3,000元之靠行行政費用，被告均拒絕負擔。上開被告經營汽車貨運業成本及靠行費用，經原告會計人員屢次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催繳，惟被告均置之不理。

㈡嗣被告僱用之司機即訴外人楊國政於111年7月1日上午9時40分許，駕駛系爭曳引車在苗栗縣通宵鎮台61線北上122公里匝道口與工程車發生嚴重交通事故，致系爭曳引車毀損，車輛拖吊費用係由原告代為墊付，原告亦取得系爭曳引車之殘值。其後原告於111年8月3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積欠款項，另於同年12月26日以LINE通信軟體傳訊予被告結算靠行期間積欠之所有債務，惟被告仍拒絕清償迄今。被告經原告合法催告清償靠行期間所生保險費、高速公路通行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違規罰鍰等債務

後，仍拒絕清償，且系爭曳引車業已毀損，原告即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第17條第2款約定及信託法第62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結清被告欠款。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124萬4,286元，並於抵銷原告取得之系爭曳引車車頭殘值7萬5,0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16萬9,286元（計算式：124萬4,286-7萬5,000=116萬9,286元），爰擇一依系爭契約第3條或信託法第40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6萬9,286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9,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積欠原告之金額沒這麼多，原告每個月都會寄送帳單給被告，惟帳單所列之數字非如原告請求之鉅大，各項費用總計應僅40至50萬元，而系爭曳引車也被原告取回。系爭曳引車事故後報廢，政府有舊換新的措施，如報廢換新車，政府補助約100萬元，因此舊車殘值應該有100萬元可以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兩造於108年5月31日簽立系爭曳引車契約，於同年9月6日簽立系爭拖車契約，並約定被告靠行期間應負擔行政管理費每月3,000元。系爭曳引車契約及系爭拖車契約之契約內容除車輛記載相異外，其餘均相同。系爭曳引車因上開交通事故毀損致不堪使用，原告取得系爭曳引車之車頭等情，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35至138頁、第177至179頁、第183至185頁、第189頁、第241至243頁、第293至295頁），並有系爭契約、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埔口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富邦產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曳引車車頭毀損照片（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第111至114頁）可證，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經原告以起訴狀繕

本之送達為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應結清積欠之款項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應為：㈠系爭契約是否業經原告解除或終止？㈡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及利息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系爭契約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款約定解除：

1.經查，依系爭契約第5條前段約定：「乙方（即被告）應負擔該車所需之一切成本費用，其經營該車盈虧自理，與甲方（即原告）無關，凡有關乙方或其雇用之司機、裝卸工等之薪資及一切稅費支出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第7條第1項約定：「乙方車輛必須依照規定辦理投保強制險及配合甲方要求額度之任意險，由甲方代辦手續，相關之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第8條前段約定：「甲方為乙方代繳各項稅費、規費、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應於期前通知乙方如數備款，於限期前送交甲方，乙方未依限備款送交甲方，致生之滯納金應由乙方負擔」、第12條約定：「乙方使用該車違反公路法等相關交通法令規定時，或擅自將該車交付無駕駛執照者及他人使用，致甲方公司營業車額或該車牌照受有關單位處罰、吊扣、吊銷、註銷等之情事者，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足認兩造已約定系爭曳引車及系爭拖車營運所生之稅費、規費、保險費、交通罰款等一切成本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原告僅先為被告代墊費用。

2.次查，原告之會計人員孫秀卿自109年4月28日起至111年7月27日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繳納營運系爭曳引車及系爭拖車所生之高速公路通行費、保險費、稅費、罰款、行政費用等已由原告先代墊之款項，原告後於111年8月3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於函到7日內與原告聯繫清償所積欠未清償之車輛罰單、代繳保險費、汽燃稅等相關費用共88萬6,238元，被告並於111年8月31日收受等情，有被告與孫秀卿之LINE對話內容、新店碧潭郵局111年8月

30日存證號碼000251號存證信函、存證信函回執（見本院卷第79至109頁、第117至118頁、第145至147頁）在卷可考，被告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確實有欠款，但金額沒那麼高等語（見本院卷第178頁），堪認被告自109年4月28日起即有因營運系爭曳引車及系爭拖車而積欠原告款項，且經原告於111年8月31日以書面催告後，仍未全部清償完畢。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款約定：「乙方（即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十五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本契約，乙方應將牌照、行車執照及該車輛交回甲方並結清雙方債務。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違規罰款、行政管理費、各項稅款、保險費、以及甲方代償之其他費用等逾兩個月」，則被告已積欠高速公路通行費、罰單、行政費用逾2月，復經原告以書面催告仍未於15日內清償，足認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款約定取得系爭契約之解除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9日送達被告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1頁）可佐，是系爭契約已於112年3月9日經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款約定解除，堪以認定。又系爭契約既經解除，即無從再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附此敘明。

㈡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6萬9,286元，及其中116萬1,086元自112年3月10日起，其中8,200元自同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查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結清一切帳款，並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一併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手續，如號牌遺失，應由乙方負責向警方取得失竊證明書，若行車執照未交回，乙方應立切結書交付甲方，保證絕無隱匿欺瞞之情事，並表明願無條件配合甲方辦理補發手續」，則系爭契約解除後，被告應

結清與原告間之一切帳款。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之款項如附表給付項目及金額欄所示，並提出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經本院核對無訛，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積欠原告之款項應僅40至50萬元，原告每個月都會寄帳單，需要回去找帳單提出，且別無其他證據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惟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仍未提出所稱帳單或其他可資佐證已清償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證，故被告實係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委不足採。

2.被告抗辯系爭曳引車因事故報廢後，係由原告取回系爭曳引車車頭，政府有舊換新的措施，如報廢車輛換新車，政府補助約100萬元，故系爭曳引車車頭殘值為100萬元，應抵償原告之請求等語。查系爭曳引車車頭價值為7萬5,000元等情，有聯宇板金有限公司112年7月5日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03頁）在卷可考，堪認原告取得系爭曳引車車頭所得利益為7萬5,000元。被告雖抗辯系爭曳引車車頭殘值為100萬元，然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佐其說，殊難採信。是被告可抵銷之金額為7萬5,000元，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16萬9,286元（計算式：124萬4,286-7萬5,000=116萬9,286元），足堪認定。

3.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所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給付項目，被告僅積欠61萬5,006元，嗣於112年11月28日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始更正該部分積欠款項之數額為62萬3,206元，並於112年11月28日送達上開辯論意旨狀予被告，此有原告起訴狀、上開辯論意

旨狀及中華郵政掛號回執（見本院卷第7至27頁、第259至283頁、第301頁）可佐，故應認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並未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中8,200元（計算式：62萬3,206-61萬5,006=8,200元）之部分為催告，而係於上開辯論意旨狀送達被告時即112年11月28日始為催告，依前揭規定，難認該8,200元部分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而應僅得請求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至原告其餘請求之項目及數額，均已載明於起訴狀中，堪認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已生催告之效力，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6萬9,286元，及其中116萬1,086元自112年3月10日起，其中8,200元自同年11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何若薇

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

編號	給付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保險費	系爭曳引車契約部分：30萬3,729元	強制汽車責任險保費清單（見本院卷第41頁）
2	高速公路通行費	系爭曳引車契約部分：1萬3,139元	高速公路通行費欠繳清單（見本院卷第43頁）
3	汽車燃料使用費	系爭曳引車契約部分：8萬4,100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證明（見本院卷第45至50頁）
4	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	系爭曳引車契約部分：7萬5,112元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
5	新北市政府交通違規罰款	系爭曳引車契約部分：61萬8,206元 系爭拖車契約部分：5,000元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第149至160頁、第285頁）
6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違規罰款	系爭曳引車契約部分：9,000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本院卷第77頁）
7	拖吊費	系爭曳引車契約部分：1萬6,000元	原告與拖吊業者之LINE對話紀錄、新店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15、116頁）
8	行政管理費	自108年7月至111年10月止共12萬元	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
總計		124萬4,286元	